

〔元〕杜清碧編

元敖氏傷寒金鏡錄

中國醫學大成續集

# 元敖氏傷寒金鏡錄提要

敖氏傷寒金鏡錄。爲辨舌最早之書。初見明薛己全書中。再刻於攝生衆妙方卷四下。清王琢崖複刻於醫林指月中。其他袖珍小本。亦不下五六種。皆訛誤妄改甚多。惟攝生衆妙方本爲精刻。前有陳楠序云。命工梓行會稽郡。又嘉靖己丑薛己序後。有嘉靖己未湯紹恩後序。紹恩嘉靖間爲紹興太守。造三江閘。有功於紹人。青藩良醫馬崇儒校刊。薛己序云。敖君立法辨舌。自爲專門體認之精。當時嘗著點點金及金鏡錄二書。皆祕之而不傳。余於正德戊辰歲。見一人能辨舌色。用藥輒效。因叩之。彼終不言。偶於南雍得金鏡錄。歸檢之。乃知斯人辨舌用藥之妙。皆本是書。惟點點金一書。則於傷寒家多有不切。其與仲景鉉法奧旨同者。特金鏡錄爾。故余並刊。

於官舍。前人之書。皆得以行於世。而四方學者。亦知所去取云。  
現代金鏡錄精本已不見。爰將鄭氏精本付刊。以流傳於世。

傷寒金鏡錄序 計五篇

凡傷寒熱病傳經之邪。比雜病不同。必辨其脈證舌  
表裏而汗下之。庶不有誤。蓋脈者。血之府。屬陰。當其  
得病之初。正氣相搏。若真氣未衰。脈必滑數而有力。  
病久。熱甚氣衰。脈必微細而無力。方數甚也。但可養  
陰退陽。此識脈之要也。或初病卽惡寒發熱。後必有  
渴水燥熱之證。或逆厥而利。乃熱證傳經之邪也。若  
始終皆熱證。惟熱而不惡寒。故傷寒爲病。初則頭痛。  
必無發熱惡寒渴水之證。一病便有逆厥泄利。或但  
惡寒而無發熱。則是寒證。此識證之要也。如舌本者。

乃心之竅。心屬火。象離明。人得病。初在表。則舌自紅而無白胎等色。邪入于半表半裏之間。舌色變爲白胎。而滑見矣。切不可不明表證。知邪傳于裏而未罷。舌見黃胎。知邪已入于胃。急宜下之。胎黃自去。而疾安矣。至此醫之不依次誤用湯丸。失于遲下。其胎必黑。變證蜂起。此爲難治。若見舌胎如漆黑之光者。十無一生。此心火自炎。與邪熱二火相乘。熱極則有變化水象。故色從黑而應水化也。若乃臟腑皆受邪毒。日深爲證。必作熱證。必宜下之。瀉去胃中之熱。否則其熱散入絡臟之中。鮮有不死。譬如火之自炎。初則

紅過則薪爲黑色炭矣。此亢則害。承迺制。今以前二舌明著。猶恐未盡諸證。復作二十四圖。并方治列于左。則區區推源尋流。實可決生死之妙也。至正元年一陽月上澣學士杜清碧題。

傷寒一書。自漢張仲景先生究其精微。得其旨趣。乃萬世之龜鑑也。論中梓訛難明。王叔和成其章序。成無擇明理論。劉河間五運六氣。叅同仲景鈐法。則病之所變。預可知也。陰陽傳變。汗瘡圖局曰汗曰吐曰下。死生吉凶。棺墓圖局曰死曰生。隨治隨効。如響應聲。則萬舉萬全矣。元敖氏辯舌三十六法。傳變吉凶。

深爲元妙。舌乃心之苗。心君主之官。應南方赤色。甚者或燥或澀。爲白爲青。爲黑。是數者。熱氣淺深之謂。舌白者。肺金之色也。由寒水甚而制火。不能平金。則肺金自盛。故色白也。舌青者。肝木之色也。由火甚而金不能平木。則肝木自盛。故色青也。仲景法曰。少陰病。下利清穀。色青者。熱在裏也。大承氣湯下之人。謂色青爲寒者。訛矣。舌黃者。由火盛則水必衰。所以一水不能制五火。而脾土自旺。故色黃也。舌紅爲熱心火之色也。或赤者。熱深甚也。舌黑亦爲熱者。由火熱過極。則反兼水化。故色黑也。五色應五藏。固如此教。

氏以舌白者邪在表未傳于裏也。舌白胎滑者痛引陰筋名臟結也。舌之赤者邪將入也。舌之紫者邪毒之氣盛也。舌之紅點者火之亢極也。舌之燥裂者熱之深甚也。或有黑圈黑點者水之萌發也。舌根黑者水之將至也。舌心黑者水之已至也。舌全黑者水之體也。其死無疑矣。舌黃者土之色也。邪初入于胃則本色微黃發見舌黃且白者胃熱而大腸寒也。舌之通黃者胃實而大燥也。以調胃承氣湯下之黃自去矣。舌灰黑者厥陰肝木相承速用大承氣湯下之可保但五死一生矣。大抵傷寒傳變不一要須觀其形。

察其色。辨其舌。審其症。切其脈。對證用藥。在于活法。  
如脈浮緊而濶者。日數雖少。邪在內也。下之而痊。其有半  
脈沉實而滑。日數雖多。邪在表也。汗之而愈。若  
表半裏。傳至少陽一證。則小柴胡湯主之。無不効也。  
太陰腹滿自利。脈沉而細者。附子理中湯主之。太陰  
腹滿時痛。便硬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少陰舌乾口  
燥。津不到咽者。人參白虎湯主之。少陰發熱而惡寒。  
卷囊縮。脈沉而弦者。爲毒氣藏。脈沉而短者。用承氣  
湯下之。若厥冷耳聾囊縮。脉而弦者。少陽兩感。不治。

之證也。此則三陰有可汗。可下。可溫之理。教君立法辨舌。自爲專門。體認之精。當時嘗著點點金及金鏡錄二書。皆秘不傳。余于正德戊辰歲見一人能辨舌色。用藥輒効。因扣之。彼終不言。偶于南雍得金鏡錄歸而檢之。乃知斯人辨舌用藥之妙。皆本是書。惟點點金一書。于傷寒家多有不切。其與仲景鈴法奧旨同者。特金鏡錄爾。故余並刊于官舍。使前人之書。皆得以行于世。而四方學者。亦知所去取云。嘉靖己丑仲冬吉旦。南京太醫院院判長洲薛已識。

夫人之受病。傷寒爲甚。傷寒之治。仲景爲詳。人皆知

之而未必能行之者。豈非以其法浩繁。有難卒貫者乎。舊有敷氏金鏡錄一篇。專以舌色視病。旣圖其狀。復著其情。而後別其方藥。開卷昭然。一覽其在。雖不期乎仲景之書。而自悉合乎仲景之道。可謂深而通。約而要者矣。予昔承乏留都。嘗刻之太醫官舍。本皆繪以五采。恐其久而色渝。因致謬誤。乃分注其色于上。使人得以意會焉。遂命工登梓。名之曰外傷金鏡錄。蓋寒之所傷。本自外至。見傷于內。外有徵焉。所以然者。人之一身。皆受生于天。心名天君。故獨爲此身之主。舌乃心之苗。凡身之病。豈有不見于此者。尚何

內外之間哉。特患人之不化耳。嘉靖丙辰秋日。姑蘇薛已撰。

傷寒一證。傳變不常。有本傳。越經傳。巡經傳。巡經得度傳。誤下傳。表裏傳。上下傳。頃刻之間。生死係焉。可以寄人死生者。惟醫焉耳。夫何脈理元妙。七表八裏。九道形似難辨。此庸醫所以接踵而殺人者多也。元若敖氏抱獨見之明。著金鏡錄一書。只以舌証。不以脈辨。其法淺而易知。試而輒効。誠千載不偶之秘書也。惟黑舌之證。稍有未盡。如舌之黑而紫。黑而濕潤。黑而濡滑。黑而柔軟。皆寒證也。黑而腫。黑而焦。黑而

乾澁黑而捲縮。黑而堅硬。黑而芒刺。黑而拆裂。皆熱證也。學醫者推類以盡其餘。則庶幾矣。予在南都。得此書。深珍重之。後會副憲篤齋湯公。出是編示之。極稱其善。已命工梓行。會稽郡矣。予患天下之人。未盡知也。復梓之。以廣其傳云。賜同進士出身大理寺左寺正陳楠書。

敖氏不知何許人。有舌法十二首。以驗傷寒表裏。杜清碧又增定焉。薛立齋再加潤色。流行于世。卷帙單薄。雖傳不能久存也。此法大裨傷寒家。乃識傷寒之捷法。人身傷寒。氣從同類。則腎水有餘。而凌犯心火。

矣。所謂人傷于寒。則爲病熱者。此也。故色見徵于心。  
之苗。苗者。其舌也。欲辨內外風寒者。非舌不可爲據。  
教與杜。雖能傳之。似尚未達其所以然。而予姑妄擬。  
之如此。傷寒唯視舌識病。則風暑濕恐亦有定法。當。  
俟後之作者。圖後取所載方。出傷寒論。故復不刻。今。  
特取嚏一方耳。萬歷丁巳清明日。錢塘盧復記。

敖氏傷寒金鏡錄

元 杜清碧增定

明 薛立齋潤圖

驗證舌法

白 胎 舌



舌見白胎滑者。邪初入裏也。丹田有熱。胸中有寒。乃。

少陽半表半裏之證。宜用小柴胡湯梔子豉湯治之。

小柴胡湯

柴胡四錢

人參

半夏各二錢

甘草

右哎咀。每服一兩水一盞半。加薑三片。裏  
二枚。煎至一盞溫服。

按方書謂藥之粗齊爲哎咀。本草蘇恭曰。  
商量斟酌之也。寇宗奭曰。哎咀有舍  
味之意。如人以口齒咀。雖破而不塵。古制也。  
方多言哎咀。此義也。李杲曰。哎咀。古制也。  
以口多言。如人則細。令細。此義也。刀剉細。豆煎耳。

梔子豉湯

梔子十四枚。

生用。

劈綿裏。

合。

香豉

右二味以水三盞先煎梔子約減一盞半。  
內香豉再煎至一盞溫服。

## 舌 瘟 將

純紅

舌見純紅色。熱蓄于內而病將發也。不問何經。宜用透項清神散治之。